

商洛市中心医院工程类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病理科通风系统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2025-GC-002

甲 方：商洛市中心医院

乙 方：西安洁蓝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商洛市中心医院
Shangluo Central Hospital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洛市中心医院

承包人（全称）：西安洁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洛市中心医院病理科通风系统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商洛市中心医院病理科通风系统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商洛市中心医院院内

3、资金来源：自筹

4、工程内容：工程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及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如工程量清单中有漏项或发包方另有要求的，按照发包方出具的变更通知内容施工。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及质保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质保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五、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捌仟元整（¥：718,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昭晨。（联系电话：15332301750）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商洛市中心医院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且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商洛市中心医院
(公章)



承包人：西安清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伍端
(签字)

后勤保障部：[Signature]

采购办：[Signature]

监督部门：[Signature]

2026 年 2 月 25 日

2026 年 2 月 25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 1、通用条款内容同 GF—2017—0201 合同示范文本（略）。
- 2、通用条款中若与专用条款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第 1.1 条及以下内容（1）本合同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文件，（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承诺书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文件，（7）图纸，（8）招标文件，（9）工程量清单，（10）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及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11）工程报价和各项分析表。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及其它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陕西省、商洛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砼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规范》及现行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陕西省有关规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5、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合同履行中,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 变更等书面协议或者文件
-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纸质版施工图纸一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土建图纸、水、电、安装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图纸交底后 10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七日内确认。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 知识产权

1.7.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商洛市中心医院
Shangluo Central Hospital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的设计图纸及有关数据进行修改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亦不得作为非本工程所属的其它工程建设之用。

1.7.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承包人允许，发包人不得将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有关数据进行修改、复制、描绘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亦不得作为非本工程所属的其它工程建设之用。

1.8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1) 对于投标报价中清单单价的不平衡报价，其报价高于或低于招标上限控制价中清单综合单价的 5%时，工程结算执行招标上限控制价中清单综合单价，其价差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竣工结算时，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0%以内的，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0%以外的，且其影响部分分项工程费超过 0.1%的，其综合单价以及对应的措施费（如有）均应作调整。调整的方法是由施工企业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经建设单位确认后调整。

(3) 工程价款的结算按照财建[2004]369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据实调整。

由于现场签证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i. 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清单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ii. 投标报价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iii. 投标报价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对方确认后执行。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或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汪登涛（联系方式：0914-2333516）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应受理与其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他通讯，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进行管理。本合同约定，在必要时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可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应同时抄送一份副本给监理工程师。当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派驻的工程师各自的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出现冲突、矛盾 或不一致时，发包人的决定应是最最终的、权威的和具有约束力的。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五日提供。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由发包人提供水源、电源，水电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规范。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汇编成册（竣工图纸需折叠装盒）。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为工程所有的其他分包商提供生产及生活条件。如材料堆放场地、办公用房（根据需要）生活用水用电（计量自行协商）施工用水用电接口（计量自行协商）、脚手架、垂直运输工具或通道、室外道路、门卫管理、现场保卫工作等。指定专人协调上述施工单位文明施工方面的问题。承包人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得出现欠付工人工资的情况。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商洛市中心医院
Shangluo Central Hospital

姓 名：王昭晨；身份证：610102196809103530；

项目经理职责：对项目实施的质量、安全、进度、工期、成本管理、安全及文明施工等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周在工地不得少于5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少1天罚款200元。外出3天以上必须取得总监和发包人的许可。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在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中予以明确，并向承包人提供一份监理合同副本。

本合同约定，所有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通讯，只要与本合同的合同价格、款项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延长、建筑使用功能有关，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审核与批准，方可成为对承包双方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项目实施全过程。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庞启珊；

职 务：总监；

联系电话：15339057278；

注册证号：61014028；

身份证号：612429198906104022；

5. 工程质量

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市级文明工地要求。

6.2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相关规范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相关规范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相关规范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相关规范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相关规范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相关规范执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3天。

7.5 工期延误

工期延误：工期顺延执行《通用条款》。除工期每推迟1天罚款200元外，

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时应另外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8. 材料与设备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和送检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监理规范要求并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9. 变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合同 10.1 条款约定。

10.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合同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法律法规或政策性调整除外）、材料费、机械费浮动±5%以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单价中已包含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费用根据财建[2004]369号《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进行计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因甲方设计变更应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及承包人中标下浮比例进行调整。合同价款（中标价）及因承包人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

(2) 清单工程量中，清单量若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时，经监理工程师会同双方核实签认后，按实际发生的签证量和商务标中的综合单价为准。

(3) 新增的项目：可参照清单中类似或相近的工程子目的投标综合单价计价；不能参照的子目，按照陕西省 2025 年消耗定额及同期信息价组价，再按照投标优惠率进行下浮，经发包方审核确认后计入工程结算。

(4) 工程量变更，不调整措施费和其它规费。

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偏差范围：钢筋（材）、水泥、钢型材、铝板、电缆、铜管在±5%以外的差异，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据实调整。

10.2 款项支付

1. 通风系统主要设备进场到位，通过建设方、监理验收支付合同约定金额



的 50% (359000.00 元); 完成本工程施工要求的所有内容调试运行正常达到交钥匙条件起 90 日内, 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5.00% (支付 251300.00 元)。

2.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竣工资料完整移交、完成交付使用及工程结算, 与财务对账确认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90 日内, 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00%。
(具体金额以结算金额为准)

3. 剩余财务对账确认结算款的 3%在竣工验收后无工程质量缺陷且双方无争议的前提下一次性支付。

10.3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西安洁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403011580000086801

开户行: 西安银行长乐中路支行

10.4 报账提供资料: 付款申请、合同、发票及工程阶段性证明资料 (第一次提供主材进场验收单; 第二次提供竣工验收单; 第三次提供竣工验收单、结算文件等)

11. 验收

11.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和工程属地要求执行。

11.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1.2 竣工验收

11.2.1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和工程属地要求执行。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交竣工图及资料文件肆套和所有技术资料, 并达到发包人档案存档的标准。逾期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每日支付违约金 200 元, 此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12. 竣工结算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竣工图及结算资料文件三套。

12.3 不平衡报价问题

(1) 对于按照降价比例调整后的清单综合单价的不平衡报价，其调整后的综合单价高于或低于招标上限控制价中清单综合单价的5%时，工程结算执行招标控制价中清单综合单价。拦标价与调整后的综合单价之间的差额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工程竣工结算时，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0%以内，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按照降价比例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0%以外的，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的，其综合单价以及对应的措施费（如有）均应做调整。调整的方法是由成交供应商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经建设单位确认后调整。

13. 质保

工程保修期：竣工验收交付后两年。

14. 保险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本工程无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宜。

本合同所涉及的规费和保险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5.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1) 双方友好协商

(2) 提交 商洛市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



仲裁：向商洛市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6. 合同份数

1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17. 补充条款

17.1 本工程《招标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和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一
并执行。

17.2 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时，可通过协商另列增补协议。

17.3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
出现任何不安全事故，承包人自负。

17.4 发包人在投标前已要求承包人到施工现场踏勘，对施工工地的位置、
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生活办公区域均已明确，视为投标人已计入投标
报价中。

17.5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出的正常要求应予以认可，并作出相应承诺。（承
诺内容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并执行）

17.6 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承包方应充分考虑整个项目的系统性、完整
性；承包方应按相关要求，将企业资料和安装设备、材料报相关的监督、消防、
环保等部门备案，需要抽查、送检、复检的设备和材料，必须送检，且全部费
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方自理。

17.7 施工过程中及施工现场内出现的人员伤亡、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损
失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不可竞争性费用，已经全部含在
合同价款中。

17.8 （若需）竣工需达到整理质量监督、消防等部门验收标准，并取
得相关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合格证。

17.9 政策性调整需双方另行约定，并按约定执行。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商洛市中心医院
Shangluo Central Hospital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商洛市中心医院

承包人（全称）：西安洁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证商洛市中心医院病理科通风系统改造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建筑房屋、空调设备（含安装）、电气管线、排水管道、和其它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装修工程为二年；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两年。

（4）道路、铺装等配套工程为二年；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如水上跑水、燃气漏气等），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3 %。不计银行利率。

6、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无质量问题时 14 日内返还全部质量保修金，承包人继续履行保修义务至保修期满。

7、其他

7.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商洛市中心医院病理科通风系统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西安洁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处，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



发包人：商洛市中心医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西安洁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后勤保障部：

采购办：

监督部门：

2026 年 2 月 25 日

2026 年 2 月 25 日